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灾备管理平台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637-GXLY

采购代理机构：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灾备管理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2025年12月1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637-GXLY

项目名称：灾备管理平台采购

预算金额（元）：965000.00

最高限价（元）：965000.00

采购需求：灾备管理平台采购1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人民医院网（www.glrmyy.com）。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七、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桂林市文明路 12 号

联系方式：戴老师 0773-2803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 1 号华润置地金融大厦 A 座 11 楼 1109 室

项目联系人：翁雪莲、李骏、徐春梅

联系方式：0773-3615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灾备管理平台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637-GXLY
2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6.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简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陆万伍仟元整（¥965000.00）。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不接受缺漏项报价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否则，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6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7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

			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9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0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8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1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通知时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

			<p>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p> <p>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p> <p>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p>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3.3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6	34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

			财采〔2024〕55号)规定, 大型企业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履约保证金; 中小企业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履约保证金(注: 投标人企业的划型按投标人企业所属行业划型)。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免费维护期满30个工作日后, 采购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3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36.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0	3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40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灾备管理平台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637-GXLY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7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该条款基本要求的情形，包括：①当某技术指标要求为 \geq 或 \leq 或优于等于某指标时，则该指标为基本要求，投标响应值 $>$ 或 $<$ 或优于该基本要求的，为正偏离；②除上述第①种情形外，经评委独立评审后认定该技术指标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其它情形。

3.8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9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 10 项，投标人对以上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数 ≥ 11 项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6.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翁雪莲、李骏、徐春梅，联系电话：0773-3615888。

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1号华润置地金融大厦A座11楼1109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日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时00分到5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

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参与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6)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2) 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3) 供应商提供的项号2“容灾备份一体化管理平台”认证或检测结果的查询网址（必须提供）；

(4)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必须提供）；

(5)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6)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7)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8)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报价响应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陆万伍仟元整（¥965000.0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不接受缺漏项报价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4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需求所包含的所有服务、人员、材料、运输、管理费、购置费、售后、税金、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续服务等以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须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

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投标人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8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8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

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通知时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缺少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任一项“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29 条载明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23.4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项目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

案分、售后服务方案分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投标人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4) 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报价响应证明材料、或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的；或提供的上述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无效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缺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 29.1、29.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查询截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前,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 大型企业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履约保证金; 中小企业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履约保证金(注: 投标人企业的划型按投标人企业所属行业划型)。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免费维护期满30个工作日后, 采购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

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或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交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35.4 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存验收证明（详见附表 3）。

八、其他事项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36.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6.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1 9576 8000 16

38.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 4。

39.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4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质疑的分标。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办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质疑事项，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质疑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表 2: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
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投诉的分标。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I.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等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

国网信网 (<https://www.cac.gov.cn/index.htm>) 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方式：网站首页→全国网信政务办事大厅→ 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家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采购需求项号2：“容灾备份一体化管理平台”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按要求应提供中国网信网的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材料。

五、采购需求中带“▲”为本项目主要技术参数，作为加分评审因素，带“▲”技术性能及功能有满足需求功能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等）作为佐证。

六、标注●号项的参数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I.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 号	采购标的 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 量	单 位
1	数据库双活管理模块	<p>1、●配置 2 条实时同步通道授权，在通道链路授权范围内，不限制源端/目标端数量、不限制源端数据类型、不限制存储容量；</p> <p>2、要求全图形化监控和配置，不需要任何命令或者其他操作界面，使用简便；</p> <p>3、提供基于 https 的 WEB 访问管理模式，全图形化监控和配置，集中管理所有源端与目标端数据库，可在管理界面上针对源端/目标端提供数据复制、数据转换、数据校验等统一的数据管理服务，实现对复制、转换、校验作业、平台资源、同步策略的统一监管及可视化监控展示；</p> <p>4、支持在同城/异地构建多个业务实现数据实时同步，保障全局数据的一致性，当任何一个源端出现故障时，可自动切换至其他可用目标端即可，无需重新构建类似或同等环境运行，可有效地保障了服务的高可用性；</p> <p>5、支持通过 LDAP（轻量级目录访问协议）进行用户身份验证和管理，产品能够与现有的企业身份管理系统无缝集成，提供集中化的用户管理，增强系统的安全性和可管理性；</p> <p>6、支持数据库整库，Schema 级别、表级别的复制，支持 Oracle、MySQL、SQL Server、db2、PostgreSQL、MongoDB、Dameng、KingBase、Oceanbase、OpenGauss、redis、kafka、TDSQL、PolarDB、Greenplum、Clickhouse、Elasticsearch、Doris、Sybase 等主流数据库，可实现同/异构数据源间的数据同步；</p> <p>7、持零侵入式数据同步，无需在源及目标数据库部署任何代理组件，无需在源及目标修改触发器和表结构，保持生产库纯净性；</p> <p>8、●支持亚秒级延迟同步，支持同步所有内置数据类型，包含数值、时间、字符串、空间、大字段及 JSON 等，支持所有的 DML 的同步，包括 INSERT、UPDATE、DELETE、REPLACE、Merge 等，支持表的 DDL 同步，包含 CREATE/DROP/ALTER/TRUNCATE/RENAME TABLE; CREATE/DROP INDEX 等的正常同步，支持非表的 DDL 同步，包含但不限于 CREATE/DROP/ALTER FUNCTION PROCEDURE VIEW 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支持采用拖拽式操作完成同步任务的编排与设置，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易用的拖拉拽式 UI 完成，从接入，到转换，到写入目标，降低同步任务流定义的复杂度，简化运维、提升效率和运维质量；</p> <p>10、提供全量/增量同步功能，同步过程可随时查看同步的进度，可精确到已经同步的表数量、当前正在处理数据条数，增量同步阶段的实时统计信息支持展示同步的性能趋势图包括但不限于同步延迟、读写流量、读写 TPS 等，无须人工干预；</p> <p>11、▲对于运行中的数据库传输任务，支持热修改同步对象，同步对象修改不影响已有对象的正常同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支持任意硬件平台异构实时同步复制，支持 Windows、RHEL、SUSE、AIX、HP-UX、Solaris 不同平台之间的数据库同步复制；</p> <p>13、支持实时数据采集，内置数据清洗能力，自动过滤异常值、修复格式错误，确保数据质量；</p> <p>14、提供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复制模式，多个复制任务同时进行，互不影响，可独立进行相关启停、设置、修改等运维操作；</p>	1	项

		<p>15、支持跨库多表关联、合并与拆分，实现异构数据源的逻辑聚合，打破数据孤岛，构建统一数据视图；</p> <p>16、支持标准化 API 服务发布能力，将数据快速封装为 RESTful 接口，无缝对接外部系统或微服务架构；</p> <p>17、支持对任务进行导出和导入操作，可将指定的某个或多个复制任务导出生成一个 gz 文件，通过任务的导入功能可以将 gz 文件导入自动生成同步任务，简化策略部署效率；</p> <p>18、支持断点续传，当任务因计划或非计划外的任务停止后，能够手动重启任务并从上次停止的点继续运行任务。对于无主键表同步完成后，不会出现数据一致性问题。同时，不会出现因源库同步表出现 DDL 变更而导致断点重启失败；</p> <p>19、支持全量/增量多线程写入，可基于目标端写入性能自定义开启或关闭，并调整同步复制写入并发线程数，提升同步复制效率；</p> <p>20、支持同步过程中，支持按照流量进行同步速度的控制，同步过程不影响业务连续性；</p> <p>21、▲支持对数据库传输对象的表结构的一致性对比，针对不一致对象能够给出订正 SQL。支持同异构数据源间的数据一致性对比，要求对于每行记录进行完整的数据一致性对比。支持同异构数据源间的快速数据对比，要求对记录数、抽样记录、字段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进行快速对比。支持对上一次对比的不一致对象进行快速的重复对比。支持定义对比频率，定期对同异构数据源进行数据一致性对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2、支持对数据库传输对象的非表对象的结构一致性对比。包含但不限于视图、函数、存储过程等。针对不一致对象能够给出订正 SQL；</p> <p>23、支持在控制台展示对比任务的运行状态、进度及对比结果。支持展示每个对象的对比状态、对比结果，支持在控制台展示不一致对象，并展示具体的不一致内容，对于不一致对象，提供订正 SQL；</p> <p>24、提供任务告警通知功能，如数据复制任务异常，源端主机或目标环境发生改变等影响任务执行的警告，可通过系统通知、邮件、webhook 等平台告警，通知系统管理员；</p> <p>25、支持设置日志等级、过滤间隔和输出频率等设置；</p> <p>26、支持提供用户与角色管理体系，可自定义精细化功能权限，包含连接管理、创建、删除、复制、导入、导出等权限，无需为每个用户单独配置权限，从而简化运维管理，提升安全性；</p> <p>27、售后服务：提供不少于三年软硬件质保服务；提供一年不少于 4 次资深工程师上门巡检；7*24 小时响应：提供电话、邮件、远程支持，10 分钟内响应，需要现场处理的，投标人的服务工程师需要 30 分钟内到现场；提供免费的软件版本升级。</p>	
2	容灾备份一体化管理平台	<p>1、●配置 4U36 盘位机架式服务器，配置≥2 颗 12 核心处理器，配置≥256GB DDR4 内存，配置≥2 个 1Gbps iSCSI 主机接口，配置≥4 个 10Gbps iSCSI 主机接口，配置≥2 块 480GB 企业级 SSD 硬盘，配置≥16 块 2.4TB 企业级 10000 转 SAS 硬盘，配置≥4 块 4TB 企业级 7200RPM 3.5 寸 SATA 硬盘；支持 6Gb SAS/SATA/SSD 硬盘，热插拔双冗余电源；</p> <p>2、●配置≥30TB 可用容量的实时备份容量授权许可授权；配置无限制主机客户端备份授权、无限制主备切换授权、无限制集群数据库备份授权、无限制应急接管个数授权、无限制集群接管个数授权；配置≥10TB 定时备份容量授权，≥10TB 数据副本容量（CDM）授权许可，在备份容量授权范围内，无限制主机备份客户端授权、无限制虚拟化无代理备份客户端授权、无限制虚拟化分钟级快速接管虚拟机授权、无限制整机挂载和细粒度恢复</p>	1 项

		<p>功能授权、无限制 CDM 数据副本客户端数量授权；</p> <p>3、提供基于 https 的 WEB 访问管理模式，统一纳管定时备份系统、实时容灾接管系统、数据双活库复制系统，无需登录各子业务系统，即可通过纳管平台统一操作和管理；</p> <p>4、提供秒级 CDP 连续数据保护功能，具备对 X86 主机、虚拟机和云主机的 CDP 持续数据保护功能，具备对鲲鹏、飞腾、龙芯、海光等国产化架构主机、虚拟机和云主机的持续数据保护功能。实时记录磁盘 I/O 变化，可对整机、磁盘和分区数据保护，不需区分业务系统的类型、部署方法、业务系统间的数据交互机制、数据结构/逻辑关系和数据库的品牌/版本等；</p> <p>5、提供 Oracle、Mysql、Sqlserver 等数据库的快速容灾：假设核心业务系统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以及服务等造成业务系统下线的情况出现，容灾设备可接管任意时间点的生产系统状态，并在 10 分钟内启动业务接管，接管主机环境保持与源主机完全相同，如磁盘分区结构、系统环境、程序配置信息等；</p> <p>6、提供操作系统备份和裸机恢复功能，支持将备份数据以 iSCSI、FC 链路挂载至任意目标服务器，挂载的卷可读可写；</p> <p>7、提供不限制数量的 Oracle RAC、MSCS 等集群架构的连续数据保护与应急接管功能，自动关联集群磁盘，当任意集群节点发生故障时，业务不中断，可通过容灾平台进行 1:1 的灾难恢复；</p> <p>8、提供 SQL Server、达梦、Oracle、MySQL、MariaDB、DB2、PostgreSQL、TiDB、TDSQL 、SAP HANA 等主流数据库的接口级备份与恢复功能，实现单表级数据恢复；</p> <p>9、提供资源占用限制功能，可限制保护过程中的 CPU 资源占用、网络资源占用，提供业务优先模型；</p> <p>10、提供无限制数量的数据库的数据副本管理功能（CDM），以原生格式进行数据备份、存储，不进行任何的格式转换处理，可在分钟级别时间内对任意数据量大小的副本数据，通过 iSCSI 、FC 链路挂载；</p> <p>11、提供虚拟机无代理备份功能，支持主流的虚拟化平台，包括 VMware/Hyper-V/FusionCompute/H3C CAS/RedHat RHV/Ovirt/SmartX/OpenStack 等；</p> <p>12、提供虚拟机同平台和可扩展虚拟机跨平台瞬时恢复功能，可支持同时启动多个时间点数据副本瞬时恢复至同平台或异构平台上，用于备份数据演练、验证、应急接管，而无需真实恢复故障虚拟机进行验证；</p> <p>13、提供断点续传功能，且无需在生产端配置缓存空间，当因网络传输异常等原因中断时，自动记录中断点，待系统或网络恢复后自动实现断点续传；</p> <p>14、提供 WEB 统一批量下发安装客户端，同时支持模板导入客户端信息安装，无需进行重启或其他操作，可快速完成安装部署工作，简化安装繁杂性；</p> <p>15、提供整机恢复功能，实现操作系统+应用+数据完整恢复，无需对恢复目标安装操作系统、配置软件、拷贝数据等操作；</p> <p>16、提供备份系统安全模式，包含普通模式、自动模式、定时模式。在触发安全模式时，备份系统自动断网离线，成为离线设备，规避网络攻击、加密或删除风险；</p> <p>17、支持计算资源池扩展，可将医院现有物理服务器及虚拟化服务器统一纳管，扩展容灾平台计算资源，由容灾平台根据业务接管和恢复对象从计算资源池中分配 CPU、内存、存储资源，可选总线包含 IDE、SCSI、SATA、virtio；</p> <p>18、提供备份副本递归保留策略功能，对于最近 7 天保留秒级连续数据备份时间点，对于远期数据仅保留每天一个时间点，不限制最长保留时间；</p> <p>19、提供整机、整盘、分区/卷恢复，提供接管恢复、备份恢复、实时恢复</p>	
--	--	---	--

		<p>等多种类型的数据恢复方式,以满足用户不同场景下的恢复需求;</p> <p>20、提供细粒度恢复功能,可恢复实时备份数据的任意时间点副本中的单个文件,无需整盘或整个分区进行恢复,提升数据恢复灵活性;</p> <p>21、结合业务场景提供直观的图形化编排界面,支持针对桌面演练、容灾演练、灾难切换的流程编排。支持串行、并行及混合编排方式,灵活管理流程逻辑。提供编排库的集中管理,便于资源复用;</p> <p>22、提供业务主机应急接管功能,可实现全 Web 操作完成接管备份点的选取、网卡配置、虚拟机开机等接管业务的全流程管理;</p> <p>23、提供内嵌接管和验证网络,可提供自定义无类域间路由选择网络设置,可根据实际网络环境,定义编辑配置验证网络,用于备份数据验证;定义编辑配置接管网络,用于应用级容灾接管;两种网络设置在不改变生产网络任何配置的情况下,均不会与生产网络产生冲突;</p> <p>24、支持一键仿真原生产环境(操作系统+磁盘数据+应用数据),可同时启动多个时间版本,仿真测试过程对平台作业和生产业务无任何影响,无需手动提前预搭建、配置任何与生产设备相关的模块和配置;</p> <p>25、提供快速兼容适配驱动的能力,用户自行上传对应操作系统驱动后,系统自动完成对应数据捕获驱动的编译和适配;</p> <p>26、▲提供系统平台提供数据检验功能,业务系统可灵活制定备份数据校验计划,在原生产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选择任意时间点备份数据,进行业务数据验证。整个数据验证过程中,与生产环境完全隔离,不影响原生产业务系统正常运行;【提供系统软件自定义备份数据校验功能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7、提供自定义代理备份功能,可自适应感知前端应用主机,直接获取包含操作系统、应用、数据库等信息,实现快速数据备份与恢复;</p> <p>28、平台提供切换指挥大屏,实时可视化展示切换过程中的数据中心状态、切换进度、耗时、指挥人员、执行人员等全局信息,确保应急指挥高效执行。灾备一体化大屏展示容灾及备份的关键信息,至少包括备份任务状态、存储容量、容灾拓扑、RPO 分布,帮助管理人员全面监控灾备状况;</p> <p>29、提供报表功能,包括客户端报表、任务报表、存储报表以及用户报表,报表可导出下载,可通过邮件方式定时发送至指定邮箱;</p> <p>30、支持仪表板显示功能,可自定义设置实时动态轮播设置,如对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容灾网络资源的展示,客户端主机运行情况的实时动态轮播等。提供访问 IP 白名单、黑名单机制,限制系统管理终端范围,支持以 IP 段或单个 IP 进行限制和放行;</p> <p>31、▲提供日志系统对接功能,以支持 rsyslog 方式与第三方日志分析管理系统对接,将备份系统日志推送至日志系统,提升运维便利性和安全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2、提供系统自备份功能,自动将系统本身的配置信息等进行备份,并可自定义备份副本存储位置,确保系统自身数据安全</p> <p>33、●以业务系统为核心,支持原子化预案管理,预案支持与业务系统、人员、事件库、编排库的关联管理,实现体系化的预案管理;支持预案文档在线结构化编写,平台内置行业性预案文档模板,可一键调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4、提供容灾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功能,自动分析容灾数据的可用性、可靠性、可恢复性,并实时生成数据安全曲线;</p>	
--	--	---	--

		<p>35、▲支持扩展手机端独立 APP 程序管理，通过 APP 可随时查看容灾系统运行报告，详细告知系统和业务潜在的风险和运行状态，展示业务系统保护状态，显示备份任务数据最新时间点动态；出现保护中断、容量告警、违规操作等安全事件时，可以发送通知到手机端 AP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6、提供三年硬件和软件质保服务。包括业务系统变更、新增等备份与业务恢复等技术支持服务；提供高级服务，包含提供 7*24 小时响应：提供电话、邮件、远程支持，确保 10 分钟内响应，对于无法远程解决的故障，提供 30 分钟内上门现场支持服务；提供系统备份、配置变更、新增等相关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免费软件补丁更新及软件升级服务；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现场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健康检查、性能分析、安全隐患排查、日志审计等，并在每次巡检后提供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巡检报告。</p>		
3	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p>一、具体服务内容</p> <p>1、容灾与备份实施：由投标人统一协调项目各种资源去安装、配置、联调容数据库双活管理模块和容灾备份一体化管理平台，以保障在自然灾害或其他意外情况下数据的完整性和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实现数据的定期备份和快速恢复功能，确保数据的安全性。设备安装、互联需要的线材、光模块、标签纸等项目中使用到的辅材一并由投标人提供。</p> <p>2、验收标准：根据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以上实施的灾备系统必须达到关键业务信息系统 $RTO \leq 15$ 分钟，$RPO \leq 10$ 分钟。</p> <p>3、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响应：提供电话、邮件、远程支持，10 分钟内响应，需要现场处理的，投标人的服务工程师需要 30 分钟内到现场，后台专家团队提供不限次紧急故障处理服务，确保在 2 小时内解决故障或提供后备解决方案。</p> <p>4、投标人在项目维保期内按月进行设备巡检，检查硬件和软件健康状况、软件更新状态、系统配置合理性等，输出巡检报告。每半年进行一次容灾演练，输出容灾演练报告；每个季度针对定时备份做备份还原测试，输出备份还原报告。</p> <p>5、投标人在项目维保期内应不限次数地配合医院做各项评审评级，如电子病历评级、互联互通评级等。</p> <p>6、投标人服务团队应配备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包括存储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管理员等，并具备相关证书。</p> <p>二、服务要求</p> <p>1、具备丰富的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经验，熟悉相关技术和产品。</p> <p>2、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医院的相关规定，确保不影响医院正常业务的开展。</p> <p>3、实施完成后，提供全面的测试报告和验收文档，确保所有系统和服务均达到预期标准。</p> <p>4、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确保医院信息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新系统的操作和维护。</p>	1	项

▲二、商务要求

(一)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p>技术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 中标人提供的具体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及时间以采购人认可为准； 地点场所由采购人提供； 提供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医院医务人员及相关管理部门等使用系统的人员，提供操作培训；
------------------	--

	<p>6. 提供系统日常维护系统培训：主要面向医院信息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维护、故障的诊断与处理等方面培训。</p> <p>7. 中标供应商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并承担本项目的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p> <p>售后服务：</p> <p>●1. 软硬件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安装调试合格。维护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维护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中标人承担一切费用（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按中标人承诺的维护期结束后进入有偿维护，维护费收取标准由中标人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方案后报业主审核，经双方协商后确认收费标准。</p> <p>2. 软件支持服务</p> <p>中标人须保证系统能够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必须提供软件的现场安装服务和技术后援支持，为今后系统中软件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软硬件维护服务、软件更新服务、产品安全漏洞修复服务、系统版本升级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p> <p>3. 售后服务时间及方式</p> <p>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响应：提供电话、邮件、远程支持，10 分钟内响应，需要现场处理的，投标人的服务工程师需要 30 分钟内到现场，后台专家团队提供不限次紧急故障处理服务，确保在 2 小时内解决故障或提供后备解决方案。</p> <p>●4. 售后服务保障</p> <p>中标人或服务厂商必须具有售后服务能力，具有能胜任本项目日常技术维护工作的技术人员，以保证对用户的快速服务响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p> <p>五、验收标准、规范及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采购人将组织项目验收。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行业专家一起验收。届时验收专家由采购人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请各投标人代表自行考虑投标成本。 3. 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 项目验收时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设备相关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 5. 中标单位应承诺合同维保到期以后每年的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u>5</u> %，维保协议双方另行签订。
<p>(二)人员要求</p>	<p>1. 项目团队组成要求</p> <p>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用户培训人员、实施人员、运行维护人员等角色，并按项目各阶段的实施进度情况配足团队人员，确保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建设。</p> <p>2. 项目组团队需保持稳定</p> <p>供应商应承诺项目经理必须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中标供应商应提出具体管理措施，以确保该承诺得到落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的相关质量、进度等违</p>

	<p>约责任,采购人不支付项目经理等人的人工费等一切费用,此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要求</p> <p>供应商应明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并明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调动相关资源的权力,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p> <p>根据项目建设工作的业务性质,供应商应分别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承担本项目工作。投标文件中指定的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在中标供应商单位工作。</p> <p>在项目建设和维护期内,中标供应商承诺的项目经理和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若采购人对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的能力、工作态度不满意,有权要求更换。</p> <p>4.本项目需组建一支不少于5人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1名,实施工程师至少4名,其中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的总技术负责人,实施工程师配合完成用户培训工作及后期的运营维护。</p>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p>1.服务期限:</p> <p>(1) 交付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p> <p>(2) 维护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p> <p>2.服务地点: 广西桂林市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供应商需按有关标准提供货物的包装,并采用恰当的方式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p>
(四)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大型企业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履约保证金;中小企业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履约保证金(注:投标人企业的划型按投标人企业所属行业划型)。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免费维护期满30个工作日后,采购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 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将尽快安排入场安装调试,自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设备、软件正式使用)收到正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60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p> <p>3. 中标人申请款项时需同时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招标人,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付款。</p>
(五)验收标准和验收要求	<p>1.验收标准:</p> <p>①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p> <p>②产品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交付后,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招标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招标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验收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③项目完成系统建设内容,经稳定运行一周以上可提出验收,中标人按医院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要求提供有关材料,由招标人组织现场验收。</p> <p>④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p> <p>2.验收要求:</p> <p>①开箱检验</p>

	<p>(1)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 低于合同要求。</p> <p>(2) 拆箱后，中标供应商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供应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p> <p>②系统测试系统安装部署完成后，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p> <p>(1) 单项测试：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进行产品自身性能的测试。设备通电测试应单台进行，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联结。</p> <p>(2) 网络联机测试：网络系统安装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和设备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联网运行，并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p> <p>(3) 系统运行正常，联机测试通过。</p> <p>(4) 如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设备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p> <p>(5)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设备使用单位。</p> <p>③产品验收要求</p> <p>(1)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 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p> <p>(2)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p> <p>(3) 功能测试必须在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功能达到本文件及双方认可的业务要求及技术要求，且在所有应用软件完成现场部署后。</p> <p>(4)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 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p>
(六)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玖拾陆万伍仟元整（¥965000.0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需求所包含的所有服务、人员、材料、运输、管理费、购置费、售后、税金、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续服务等以及其他完成项目所须一切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七)其他要求	<p>1、采购人现使用的是奇安信终端安全管理系统，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灾备管理平台与采购人现使用系统的兼容性做出明确承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确保在功能、性能、数据交互等方面无缝衔接。供应商需综合考虑系统架构适配性、数据同步与恢复能力、安全防护一致性、运维管理便捷性及未来扩展性等多方面因素，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2、本项目所提供的软件必须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p> <p>3、进口产品说明</p> <p>本项目涉及到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项目实施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

方案	括但不限于：①技术能力与设计方案；②项目实施团队配置；③项目实施计划；④运维方案；⑤服务支持方案；⑥数据安全及容灾回复方案等。 注：项目实施方案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二)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人员资质及服务响应时间；②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③日常管理、预警、演习、测试、培训方案；④系统安全防护预案；⑤厂家技术支持及技术升级服务；⑥提供备品备件服务；⑦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注：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三)业绩	1. 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 注：“业绩”的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按否决投标处理。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 10 项，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要求投标响应时存在负偏离数 \geq 11 项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分

-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1.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仅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 1.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50分。

1.5 投标人价格分 =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 50 分

2. 技术分.....2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 “技术要求”中标记“▲”符号的条款有一项负偏离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的，扣4分，扣完为止。

(2) “技术要求”中非“▲”符号的常规条款技术参数中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1. 相关证明材料集中列出。

技术参数中带“●”为本次项目核心指标，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

3. 项目实施方案分.....14分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能力与设计方案；②项目实施团队配置；③项目实施计划；④运维方案；⑤服务支持方案；⑥数据安全及容灾回复方案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六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二项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二档：六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三项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三档：六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四项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四档：六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五项合理、可行的，得 11 分；

五档：六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六项合理、可行的，得 14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分.....10分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人员资质及服务响应时间；②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③日常管理、预警、演习、测试、培训方案；④系统安全防护预案；⑤厂家技术支持及技术升级服务；⑥提供备品备件服务；⑦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七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二项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二档：七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四项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三档：七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五项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四档：七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六项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五档：七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5. 业绩分.....6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以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合同标的或中标/成交内容），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每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分、售后服务方案分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

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 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 / 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灾备管理平台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637-GXLY

甲方（采购人）：桂林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否则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皆由乙方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也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即使向履

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申请验收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所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和质保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维护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提供三年的维护期，并提供终身有偿

维护服务。

3.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产品应在24小时内提供等同档次产品给采购人使用。
6. 在维护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免费维护期为叁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 2、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大型企业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履约保证金；中小企业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履约保证金（注：投标人企业的划型按投标人企业所属行业划型）]。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免费维护期满30个工作日后，采购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将安排入场安装，自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设备、软件正式使用）且收到正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免费维护期三年，合同维保到期以后每年的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维保协议双方另行签订。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

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5.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8.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9. 乙方于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所有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10. 乙方应该开具真实的发票，一旦查出发票作假，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且甲方有权利不支付该笔发票款项。

11. 如乙方（厂商）存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情况，甲方（医院）可暂缓付款，一经查实乙方存在对甲方员工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的违约金作为处罚，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减。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所载地址为联系相对方、送达相关文件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法律文书，出现地址不详、地址错误、查无此人、查无此地址、另一方拒签收、他人代收、其他无法送达的情形均视为相关文件从邮寄之日起已经送达另一方。若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当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违约方负责。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 桂林市人民医院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300498668197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桂林市文明路 6 号

通讯地址：

电 话：0773-2826013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名称： 桂林市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文明路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660012017474300020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6.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2. 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3. 供应商提供的项号 2 “容灾备份一体化管理平台”认证或检测结果的查询网址（必须提供）
4.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必须提供）
5.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6.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7.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8.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致：连云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4 年度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参与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6.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标函（格式）

致：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①公司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_____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7.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附件：

开标一览表（格式）

致：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备注
1						所投标的的技术参数、配置等，详见“技术响应表”
2						
...					

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说明：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标的的所有服务、人员、材料、运输、管理费、购置费、售后、税金、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续服务等以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须一切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玖拾陆万伍仟元整（¥965000.0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本开标一览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后附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

2. 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一) 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二) 人员要求			
(三) 服务期限和地点			
(四) 付款方式			
(五) 验收标准和验收要求			
(六) 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七) 其他要求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后附商务要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提供的项号 2 “容灾备份一体化管理平台”认证或检测结果的查询网址（必须提供）

4.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必须提供）

5.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6.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7.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注：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技术能力与设计方案（需体现与奇安信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的兼容性设计、数据安全防护方案、RTO/RPO 达标保障措施等）；②项目实施团队配置（需明确团队成员资质（如存储工程师、数据库管理员需具备 HCIE/OCP 等认证）、人员稳定性承诺）；③项目实施计划；④运维方案；⑤服务支持方案；⑥数据安全及容灾回复方案（需包含数据备份策略、应急恢复流程、容灾演练计划等）。）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8.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注：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人员资质及服务响应时间；②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③日常管理、

预警、演习、测试、培训方案；④系统安全防护预案；⑤厂家技术支持及技术升级服务；⑥提供备品备件服务；⑦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9.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

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